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科尔沁右翼前旗阿力得尔苏木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兴安盟申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阿力得尔苏木共同现代化试点吉祥马鞍山牧户游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阿力得尔苏木共同现代化试点吉祥马鞍山牧户游项目。

2.工程地点：阿力得尔苏木翁胡拉嘎查。

3.工程内容：新建5座蒙古包(4个民宿，1个餐饮)，完善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民俗文化展示区(包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创产品)。

4.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审查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天。



三、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元（¥ 715000.00元）；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30%的工程款。剩余款项甲方按乙方施工进度进行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拨付给乙方 90%的工程款。

四、质量标准及保证金

-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3%的工程款。

五、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权责

1.发包人対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协调和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签订，在 阿力得尔苏木人民政府 签订。

八、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九、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解决或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 起诉。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111522210116365061

地址：科尔沁右翼前旗阿力得尔苏木海力森嘎查

邮政编码：137400

法定代表人：窦伟奇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91152221MA0N8PQC3D

地址：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街北侧
乌兰河路东侧森发科尔沁广场 15 号楼 7
号门市

邮政编码：137400

法定代表人：陈那申额尔敦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宫殿波

电 话：_____

电 话： 13847937395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阿力
得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
右翼前旗支行

账 号： 2803801229000000000100

账 号： 154066043970

(签字)

(签字)

